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7號

原告 金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曄鴻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8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8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秋明